县检察院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刘文林 杨家杰)为全面贯彻落实全 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数字检 察建设步伐,近日,县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该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许永进出席会议。

许永进深入分析数字检察面临的短板弱项,要求全体干 警紧跟时代浪潮、强化理念更新、完善工作机制,一体推进数 字办案、数字管理、数字服务,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 以猛醒的觉悟提升认识。深刻认识推进数字检察是落实"数 字中国"战略的政治要求,是响应数化万物、万物皆数的时代 要求,是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全面提升 数字检察意识,将数字充分融入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让 科技在法律监督中发挥出最大效能。要以快干的闯劲狠抓落 实。要"想用",坚持以案件办理为中心,让数字检察成为实现 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的坚实支撑。要"敢用",对自身原创 的模型要追着用,对最高检、省检察院成熟模型要引进用,对 兄弟院参考性模型要改造用。要"会用",强化学习培训,做实 办案指引,强推普及运用,真正把模型投入到检察办案中。要 以重塑的胆识做好统筹。要强化组织领导,把数字检察作为 "一把手"工程,增强破局能力和斗争智慧,做到迎难而上、承 压突破。要强化考核激励,多出硬招实招,激发部门和干警运

用监督模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强化亮点培塑,着力推进 "五个一"工程,即运行一个数字检察工作专班,锻造一个数字 检察办案团队,整合一个数字检察专用数据池,培塑一批数字 检察典型案(事)例,构建一套数字检察质效管理体系。

会上,学习最高检、省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要点》和 《2024年江苏数字检察专项活动推进方案》,传达全省检察信 息技术和数字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就数字检察的相关概念和 要点进行解读,并提出推进数字检察的实现路径和具体举措。

我县多部门合力守护土地安宁

本报讯(通讯员 司珐)土地纠纷发生概率一直居高不下,其主 要体现在土地经营权流转、界址、土地确权等方面,为减少此类矛盾 发生,近年来,我县多部门多措并举,全力将土地方面矛盾扼杀在萌

政策领航,强化法律宣传。我县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 用"鹤乡法韵"公众号、农村大喇叭、乡村赶大集等多种形式,加大对 《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 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农村干部和农户的法律意识、合同意 识,积极鼓励农户将土地委托给村集体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 易。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80多次,做到事前预防。

规范文本,强化合同签订。该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针对我县实 际情况,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司法行政、农业农村、自 然资源等多部门共同拟定《射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访调裁 诉执多元机制工作办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行为, 指导流转双方签订并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合同明确了土 地位置、面积及期限,并规定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剩余二轮承包期限。

铁拳出击,强化监督管理。各镇区针对有无违规将农用地转为 非农用地、农业补贴是否专款专用、土地是否存在丢荒弃耕、土地是 否为可持续开发等事项进行监督,一经发现,执法部门及时查处纠 正违法违规行为。执法监督部门排查整治执法不规范问题,并向相 关责任单位出具执法监督建议函,有效形成闭环,保证群众合法利 益,守护我县土地安宁。

县检察院 赴幼儿园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 夏婷婷 徐瑜梅)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自 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近日,县检察院"蓝纸鹤"护未团队成员夏婷婷、 徐瑜梅赴县小星星幼儿园,开展"护幼零距离"法治教育宣讲活动。

"今天,小朋友们和检察官阿姨一起了解法律,和法律做朋友好 吗? 那大家知不知道什么是法律呢……""知道知道! 法律就是……" 讲课开始,宣讲员以《种下法律树 开出安全花》为题,结合 PPT、视 频动画等小朋友喜闻乐见的方式,详细讲述了法律的含义、宪法的 重要作用、自我安全保护、防范性侵等知识,教育小朋友们要遵守法 律,学会保护自己,做个遵纪守法、助人为乐的好孩子。课堂上,小朋 友们争先恐后地回答宣讲员提出的互动问答。

讲课结束后,小朋友们纷纷表示,要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努力 学习,长大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本次活动增强了幼儿自我保护意识和 能力,将法治的种子播种在孩子们的心田。

一步,县检察院"蓝纸鹤"护未团队将继续致力于未成年人法 治宣传教育工作,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县法院

开展"与法'童'行 护'幼'成长"普法宣传

园,开展"与法'童'行 护'幼'成长"普法宣传活动,让孩子们"零距 离"感受法律威严,在孩子们幼小的心灵种下"法"的种子。

"小朋友们知道什么是法院吗?"对于法院,孩子们的认知并不 是那么清楚,沈莹莹法官从一张张图片入手,为孩子们详细介绍法 院,从法院大楼到诉讼服务中心到法庭,再到讲解法庭上的各个角 色。同时,用实物向孩子们近距离展示法槌、法袍、法徽等司法审判 活动中的常见物品,让孩子们对法院有初步认识,体会到司法的公 正性和严肃性。

沈法官还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和认知理解能力, 寓教于乐,以 卡通图片为载体,通俗易懂地讲解遵守规则的重要性和违反法律的 严重后果,并且结合贴近幼儿生活中的常见事例,采用观看动画片 的形式深入浅出地介绍交通安全、家庭教育、禁止高空抛物、自我保 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让孩子们对身边的"法"有更为深入的认识。

"法治建设要从娃娃抓起"。此次活动打开了孩子们认识法律、 理解法律的窗口,让孩子们从小树立法治观念。下一步,县法院将持 续开展普法活动,让法治课堂走进校园,让法治理念融入学校教育, 为儿童健康快乐成长撑起法治的"保护伞"。

黄沙港法庭

开展渔业承包合同纠纷专题普法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为提升渔业养殖户风险防范意识,助力 黄沙港国家中心渔港建设,近日,县法院黄沙港法庭举办法治讲座, 就渔业承包合同签订、履行、终止合同后的多发易发争议等进行专 题普法宣讲,30余名渔业养殖户参加讲座。

法庭干警从渔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成因及常见类型出发,详细讲 解合同订立时、履行过程中、合同期满后可能会产生的法律风险,提 供相应的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同时警示大家强化安全意识,做好 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共建平安渔业。活动中,干警还向养殖户们播放 该院自制普法短视频《小曾说典》,宣讲有关拒执罪、反家暴等法律 知识。

讲座结束后,干警与养殖户们进行交流互动,耐心解答大家提 出的各类问题。大家纷纷表示,讲座内容丰富,"干货"满满,很"接地

射阳政法

气",通过听取专业解读, 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和 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了依

法维权的能力。 今后,县法院将继续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 区分受众精准普法,让普 法服务更加贴近群众需 求,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 后一公里",不断提升群众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年蒜薹购销活动全面展开,县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启动"春耕警务"模式,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 头、收购市场和各个路段开展巡逻,值班民警上路值勤、巡查,全力以赴维护道路交通和蒜薹购销秩序。同时, 民警还积极走访蒜农和客商,征求他们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力所能及地协助解决蒜薹购销过程中的困 难,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徐红丽 高成波 摄

县公安局开展 5·15 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姜倩倩 高成波)为提高群众识别 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5月14日上午,县公安局 联合县处非办、商务局等职能部门单位,在吾悦广场开展 "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主题宣传活动暨反传销微电影《钱

活动中,通报了2023年度射阳经侦在打击经济犯罪 的工作情况,民警现场宣讲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犯罪活 动的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和防范技巧,微电影主人公扮演 者分享"老王"误入传销的心路历程,并现场展播了《钱生

"提前交钱、承诺每年收益30%并留养老床位的'养 老型理财',是否可信? 为什么?""不可信! 这是'养老'类 的变相传销。"在有奖问答环节,民警与现场群众答题互 动,向群众传授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安全知识,提醒群众

保持头脑清醒理性投资,坚决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活 动还设置征集防范非法集资标语环节, 现场群众踊跃举 手,积极作答。

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向市民全面普及识别 和防范非法集资、网络传销、银行卡诈骗等经济犯罪的方

法和技巧。 "今天才知道,射阳公安侦破合同诈骗、串通投标案

件,挽回经济损失超千万,给他们点赞。"徐女士说。 经侦大队民警赵坤告诉笔者:"打击经济犯罪和防范 军金融风险,对我们来说都很重要。 我们今天在这里组织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 活动的目的,希望能够守好射阳经济安全,更好地护航射 阳高质量发展。'

检察开放日撑起妇女权益"保护伞"

本报讯(通讯员 杨毛毛 于敬东)为高质效推进 妇女权益保护工作,近日,县检察院举办"法治守护半 边天 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工作人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等30 余人参加。

活动中,与会嘉宾一同观看了该院普法微动漫《叶 子的四季》,参观了鹤乡检韵书吧、快检实验室、新媒体 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对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维护 妇女权益等方面工作有了初步了解。

座谈中,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宋楠楠、第四检察部 主任尹彩先后通报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检委会专 职委员孙芹深入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重点内 容。洋马镇人大主席邓克生、县妇联挂职副主席黄佳 慧、县妇联权益部部长郑静等人作交流发言,并就加强 和改进检察机关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下一步,县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深入贯彻《妇



女权益保障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利用法 治力量守护"半边天",为促进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提 供坚强法治保障

黄沙港法庭巡回化解土地房屋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沈莹莹)近日,县法院黄沙港法庭 通过"融合微法庭"巡回审理,成功调处一起土地承包经 营权纠纷,连带化解关联房屋权属纠纷,实现"一揽子解 决、一次性解纷"

2008年,陈某与唐某签订协议,约定将宅基地上的 房屋出售给唐某,承包地、自留地等土地也一并给唐某 种植。2010年,双方因土地产生纠纷,经调解,陈某同意 将土地继续给唐某种植,如唐某发生意外,周某也可以 种植,陈某保留收回土地种植的权利。2010年以来,团 塘村将农户手中的零散承包地进行平整并规模化流转, 农户直接从村里领取土地流转收益。2019年,唐某去 世,此后土地由周某种植。2024年,陈某与周某因土地

流转收益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发现双方不仅对于承包地的流转收益应 由谁享有存在争议,还存在房屋权属产生纠纷的隐患, 因此决定在开庭前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双方当事

人针锋相对,互不相让,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为实现"一次性解纷",承办法官决定到所在村举办 "融合微法庭"开展巡回审理,联合村组干部合力调解, 争取"一揽子"化解。承办法官先对双方进行"背对背"调 解,仔细倾听双方诉求和意见,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详 细讲解,待双方心平气和后,再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 并提出调解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了一 致意见,此次调解,是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深化调解工作实效的一道缩影。下一步,县法院将 继续前移解纷关口,延伸服务触角,将矛盾纠纷预防于 未发、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诉前,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 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校园闯入"客人" 警民合力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 方明坤)近日,县公安局 海通派出所救助一只夜鹭, 并将其送到野生动物保护

"我这里有一只受伤的鸟,样子比较奇怪。"当天,海 通派出所接到辖区大学生报警,称在学生宿舍里发现一 只疑似受伤的幼鸟,因平时没有见过,所以猜想可能是 野生动物。为了不让其受到第二次伤害,该学生小心翼 翼地将其放进纸箱中,并报警求助。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该幼鸟长着黑褐色羽毛,嘴部 和脚趾都呈墨绿色,嘴长而尖,腿部受伤,无法飞行,精 神状态也不佳。民警为大学生的爱心举动表示点赞,并 第一时间联系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经工作人员确认,该 幼鸟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夜鹭。随后,民警将夜鹭 幼鸟移交给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后续救助工作,待其完全 康复后再放归大自然。

警方提醒:在发现受伤、受困的鸟类时,不要自行处理 或进行非法售卖,应及时送交给公安机关和野生动物保护 部门。同时呼吁广大市民自觉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动中 来,做到人人出力,共同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环

县司法局 助力信访工作法治化

本报讯(通讯员 施发)随着社会的发展,基层出 现矛盾纠纷时,群众依法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仅靠传统 的"老娘舅劝解式"调解方式已很难适应当前形势,近 年来,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助力依法执法、法治信访,切 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打好难(积)案化解攻坚战。该局整合公、检、法 部门及28家单位法制科和律师团队的法治力量,在 "援法议事·枫桥驿站"总站成立民商事类、治安刑事 类、行政类三个法律专家组,设立两个远程模拟调解 法庭,对重大疑难的矛盾纠纷进行专业化"会诊"和 调解;县法院、检察院对事项进行线上审核把关,确 保基层需求得到高效精准的法律注解和切实可行的 建议措施。1月,通过镇(区)上报,专家组收到厂房 违法建设一案,当事人曾两次进京信访,案件所涉及 厂房建设在农用地上,后因违建被拆除,厂房建筑虽 然性质是违法,但其是在政府引导下形成,其本意就 是用于工业项目,存在信赖保护利益,应当予以补 偿,按照过错原则,政府需承担主要责任,结合事前 政府拆迁时评估结论,双方形成补偿协议,最终化解 了一件多年信访积案。今年以来,县级专家组共会办 处理涉访、复杂疑难矛盾纠纷8件。

接种多发领域"预防针"。该局针对矛盾多发、易 发领域,该局积极作为,主动收集相关材料并进行审 查。前不久,该局集中力量审查了4269份资源发包 类合同和 1367 份承包类合同,发现了很多问题,主 要表现在法律适用、合同标的不明确、合同期限超过 法律规定等,甚至某个合同中出现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鱼塘承包法》等不存在的法律,这些问题极易 发生矛盾纠纷,也将会给后续工作带来极大难度。由 此,总站组织专家组针对土地流转、民间借贷、继承、 劳动争议等矛盾多发类型,开发了20类公共法律服 务产品,并通过开展"普法产品进万户千企"等法治 宣传活动,对此类矛盾纠纷进行精准普法,今年以 来,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82次,累计发放各类文本 5万余份,有效做到了事前预防。

拉好执法监督"警戒线"。该局为营造更宽松的 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该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应 急局、县交通局印发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 领域的射阳县行政指导清单,并制作涉企行政指导 建议书(模板)。健全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全面排 查整治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不作 为、逐利执法、粗暴执法、"寻租"执法等行政执法突 出问题,持续推动执法理念从"以罚代管"到"以罚促 管"转变,推广"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方式。聚焦行 政执法重点领域行政败诉案件, 落实责任并向相关 单位出具建议函。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立案、处罚、结 案等环节的同时,加强督促落实整改环节,形成行政 处罚闭环管理,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从源 头减少信访矛盾的发生。

"终本清仓"不停步 异地执行再发力

本报讯(通讯员 珐萱)近日,县法院在"终本清 仓"行动中,根据三起终本案件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 索,组织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赴苏州等地开展异地执 行行动,取得显著战果。

翟某某与胡某某、夏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异 地公安部门的协助布控下,执行干警于凌晨4时在某 菜市场成功将胡某某拘传至当地派出所,于上午7时 成功拘传夏某某。迫于执行压力,胡某某、夏某某认识 到自身的错误,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分期履行。最终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每月偿还 2.6 万元,直至偿清。

王某某与杨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公安布控发 现杨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某小区,执行干警在该 小区蹲守两小时后成功将其拘传。面对突如其来的执 行干警,杨某某顿时傻眼,经执行法官释法明理后,现 场履行20000元,剩余部分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 解分期履行。

张某某与倪某某、王某、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执行干警在接到张某某提供的线索后第一时间赶 赴现场,成功将王某拘传至法院。经过询问调查发现, 王某从事装修行业, 执行干警向其释明可能面临司法 拘留甚至涉嫌构成拒执犯罪,王某迫于压力,现场履行 90000元,并与张某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剩余 部分分期履行。

在此次异地执行行动中, 执行干警通过异地公安 部门协助布控,提前制定详细行动方案,2天拘传4 人,3 起终本案件得到实质性进展,执行到位金额 11 万余元,切实推动"终本清仓"行动走深走实,最大限度 将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兑现。

县公安局

开展反传销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 姜倩倩)为进一步巩 固提升打击传销工作成效,营造打击传销的浓厚氛 围,强化防范传销的宣传教育,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 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县公安局坚持宣传 防范与打击震慑同步推进, 日前组织民警深入发鸿 社区,开展"打击和防范传销宣传进社区"活动。

"传销的典型特征就是人带人,传销人员往往利 用亲友信任, 编织暴富谎言, 诱骗亲友参与传销活 动,影响社会的和谐。目前,社会面出现变相的新型 传销,比如金融传销、免费旅游类传销、假慈善类传 销、养老类传销等等,大家要擦亮眼睛,严防上当受 骗。"反传销宣传进发鸿社区活动现场,民警正在细 致讲解。

活动现场,民警借助 PPT 展示,结合真实案例 以案说法,同时摆放展板、发放反传销宣传资料、解 答群众咨询等,揭露传销组织的惯用手段,对传销的 类型、危害性,以及鉴别防范传销的方法及相关法律 知识等进行宣传讲解,使群众充分认识到传销活动 的欺诈性、隐蔽性和危害性,提高群众识别、防范传 销的意识和能力,为群众打了防范传销的"预防针",

引导全社会形成共同抵制、防范传销的良好氛围。 通过宣传,群众纷纷表示,对传销犯罪的手段有 了新认知,将积极投身反传销活动,主动发现和举报 传销犯罪线索,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举措,保护自 己和家人朋友,远离传销,守护"钱袋子"。